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ll EverGreen Securities Limited**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37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41,4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141,4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佈於本公告期的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037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41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9.76%；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043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7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3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159,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有助於建立和加強本集團現有和未來的業務。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 0.037 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 141,4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之 1% 作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最多 141,400,000 股配售股份(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

最多 141,400,000 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1,414,000 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037 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0.041 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 9.76%；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 0.0434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14.75%。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一切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1,4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於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動用100%的一般授權。

## 終止

倘若發生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 or 構成於本公告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獲悉的任何不利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根據上文給予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232,000 港元。經扣除所有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5,159,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 0.0365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為未來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並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進而可能建立及加強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並向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集團的任何財務義務。

###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假設 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limb Up Limited (「Climb Up」)(附 註 1)	115,000,000	16.27%	115,000,000	13.55%
Jantix Management Limited (「Jantix	113,760,000	16.09%	113,760,000	13.41%

Management」)(附

註 2)

杜潔欣小姐	75,800,000	10.72%	75,800,000	8.93%
承配人	-	-	141,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02,440,000	56.92%	402,440,000	47.44%
<b>總計</b>	<b><u>707,000,000</u></b>	<b><u>100%</u></b>	<b><u>848,400,000</u></b>	<b><u>100%</u></b>

附註:

1. 115,000,000股股份由Climb Up擁有。Climb U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limb Up之全部股本分別由黃餘奇先生擁有50%及林聲韙先生擁有50%。
2. 113,760,000股股份由Jantix Management擁有。Jantix Management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antix Management之全部股本由呂宇健先生擁有。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36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 141,400,000 股新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按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141,400,000 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股配售股份 0.037 港 元
「配售股份」	指	據配售將予配售的最多 141,400,000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以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效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登載。